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吉自然资规〔2025〕4号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新区（梅河口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修复，做好我省获得中央财政支持的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管理，省厅制定了《吉林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5年第17次厅长办公会审议。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吉林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管

理办法（试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新区（梅河口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5年12月29日印发

附件

吉林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通过国家竞争性评审、获得中央财政支持的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不包括省际间联合实施的项目，以下简称山水项目）的规范管理，根据生态修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水项目在省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省级组织、市级负责、县级落实的原则开展工作。项目所属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山水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各实施地区应协同推进，项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统筹联动。涉及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相关行业的，按相关行业的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省级由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在省自然资源厅设立项目管理办公室。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

省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共同参与，按照项目行业分工分别负责。市（州）级政府建立相应的项目管理协调机制，统筹调度、监督管理本地区项目实施推进。县（市、区）建立项目管理机构，领

导、组织、落实项目实施管理。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和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加强对山水项目的指导、监督和评估。

第四条 具体职责

（一）省级职责

1. 负责项目审核申报、过程监督、政策咨询、督查考核、项目重大变更审核，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项目整体验收，绩效管理和生态成效评估等；

2. 向国家有关部委和省人民政府报告项目开展情况，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困难和问题；

3. 组织相关业务培训，按行业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指导市（州）、县（市、区）开展项目相关工作。

（二）市（州）级职责

1. 负责本地区项目监督管理、督查考核、组织编报实施方案和项目重大变更初审、监管资金使用、本地区子项目验收；

2. 落实项目绩效管理和项目评价；落实市（州）本级项目管理、资金筹措、安全生产责任、子项目验收；

3. 向省项目管理办公室定期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4. 健全并执行监督检查和问责制度。按管理规定和行业技术标准指导县（市、区）项目相关工作；

5. 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落实项目实施过程中临时性工作。

（三）县（市、区）级职责

1. 负责组织本地区内项目的项目踏查选址论证、项目勘测设计、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可研、设计审查、资金筹措、工程招投标、具体实施、子项目验收、质量管控等工作；

2. 组织开展子项目绩效管理和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3.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项目督查、检查、审计和调查研究等工作，科学编制并定期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有关问题。

第三章 项目谋划和申报

第五条 各地应针对本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存在的突出问题，围绕经批准实施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等相关规划谋划项目，并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各阶段工作，切实提高项目成熟度。

第六条 市（州）、县（市、区）级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财政、生态环境等部门在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按照《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规程》（TD/T1068-2022）等技术规范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充分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应充分考虑财力可能，避免形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第七条 申报山水项目，项目实施方案由市（州）、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或经市（州）、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由

市（州）、县（市、区）级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联合行文报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第八条 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组织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

第四章 项目设计评审

第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有关技术规范，组织有相应专业资质单位（可联合体形式）开展子项目或修复单元工程设计，明确各子项目或修复单元具体实施范围、内容、规模、措施、标准等，编制项目设计、预算和施工图集，细化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等。对于实施范围和规模较小、期限较短的项目，实施方案已达到工程设计深度的，可不再另行编制工程设计。

第十条 子项目或修复单元工程设计审查由项目立项申报单位按规定组织开展，审查结论提交项目实施责任单位汇总，形成项目设计报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由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项目设计组织评审。

第五章 实施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由市（州）、县（市、区）级人民政府确定行业主管部门或相关单位组织实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并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审计制、验收制、移交管护制等管理制度。采取招投标或委托等方式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监理、设计、勘测、工程施工以及第三方服务等参建技术单位。对施工单位资质有特殊要求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但

不得设置排他性条件。同一法人单位不能承担同一项目的监理和施工。

第十二条 项目所在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负领

导责任。项目管理单位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进行管理，督促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实施工程监理，提供技术服务。项目实施前要核实项目区土地权属和利用状况，确保治理区边界清楚、权属明晰无纠纷、地类和面积准确，修复后的土地使用方向明确。

第十三条 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部门备案后的项目实施方案原则上不得调整。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实施条件和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调整的，应当坚持总投资和绩效目标不降低的原则，将调整后的实施方案按规定程序及时报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方案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区域变化的，由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审核后报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备案；涉及项目实施区域发生变化的，由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报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审批。项目实施方案的调整需报经市（州）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意。

第十四条 建立“月调度、季通报、年报告”制度，市（州）级项目管理机构按照《关于定期调度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的通知》（吉自然资办发〔2024〕29号）要求，上报项目进展情况。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十五条 项目竣工验收前，项目管理单位应先期组织项目自查和项目档案归档立卷，做好验收前准备工作。项目行业主管单位组织监理、勘测、设计、施工等单位共同参加，接受验收咨

询。

第十六条 项目竣工后，项目管理单位应组织参建单位编制施工、监理、监测、评估及竣工等工作总结报告，全面总结组织管理、工程建设内容、工程建设目标、工程质量、工程投资、存在问题及建议等方面情况。

第十七条 项目验收包括子项目验收和项目整体验收。按照“谁立项、谁验收”原则，依据《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验收规范》（TD/T 1069-2022）等标准，由该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或同级政府指定部门，规范开展验收。

第十八条 项目验收涉及地类变更的，按规定先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按照国土变更调查有关规定，通过日常变更机制随时上报申请地类核查），验收意见涉及地类变化数据以变更调查结果为准；涉及不动产产权变化的，依法依规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产生新增耕地的，可按规定做好项目立项备案和指标报备入库。

第十九条 项目管理单位及时组织项目移交，项目形成的各类资产，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承担管护责任，负责运行管理和维护。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实施生态修复项目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土空间规划、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生态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擅自调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不得损毁耕地，不得违

反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规则，不得毁林毁湿。涉及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市开发边界调整的，应依

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应准确把握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生态修复项目的有关要求，凡涉及剩余废弃土石料对外销售的，由县（市、区）级人民政府组织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销售，不得由项目承担单位、施工单位或个人直接销售，销售所得收益纳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全部优先用于本项目地方配套，涉及社会投资主体承担修复工程的应保障其合理收益。

第二十二条 各地要充分利用遥感、测绘、地质调查等技术手段，对生态修复项目实施进度、效果等进行监督管理。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融合资金监管系统，因地制宜探索完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监管体系。要坚持先规划、后实施，严格防范以生态修复名义违法采矿、破坏耕地。要高度重视生态修复项目施工安全，不得“边报批、边设计、边施工”，不得不顾安全盲目赶工期、抢进度。

第二十三条 各级有关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在项目申报、审查、验收和后期管护等工作中存在履职尽责不力、审批把关不严、日常监管缺失，滥用职权、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建立项目档案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项目档案资料，资料归档的管理职责、档案用语、

归档范围及保管期限、电子档案等应执行《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28-2018），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和连续性。

第二十五条 项目管理单位和市（州）、县（市、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分别留存整套项目资料。省自然资源厅留存主要项目档案。（各级存档资料清单详见附件）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施行期间，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对山水项目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

各级存档资料清单

1. 省级存档资料清单

- (1) 项目立项申请、批复，设计、批复；
- (2) 实施方案；
- (3) 竣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
- (4) 项目变更资料；
- (5) 评审意见或结论；
- (6) 资金申请资料、文件；工程结算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报告等；
- (7) 绩效自评材料、中央资金、地方投入资金使用情况；
- (8) 其它相关文件。

2. 市（州）级存档资料清单

- (1) 项目立项申请、批复，设计、批复；
-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
- (3) 勘察报告、土地清查与权属核查成果报告；
- (4) 竣工报告、审计报告、施工总结报告、竣工验收报告；
- (5) 相关图件（现状图、专项规划图、工程设计图、勘测定界图、竣工图）；

- (6) 工程整改资料;
- (7) 项目变更资料;
- (8) 评审意见或结论;

(9) 资金申请资料、文件；工程结算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报告等；

(10) 监测及评估等报告、绩效自评材料、中央资金、地方投入资金使用情况；

(11) 会议记录、纪要；

(12) 相关文件。

3. 县（市、区）级存档资料清单

(1) 项目立项申请、批复，设计、批复；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

(3) 勘查、土地清查与权属核查成果；

(4) 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档案资料；

(5) 施工日志、监理日志、施工检查检测评定资料，阶段性检查验收资料；

(6) 施工监理资料、施工组织设计、监理管理方案、建立规划；开工报告、技术、质量、安全交底记录；

(7) 合同（可研、设计、勘测、招投标、工程复核、财审、结算、决算、审计、施工、监理、土地清查与权属核查、验收等）；

(8) 竣工总结报告、监理报告、勘测报告、工程复核报告、土地清查与权属核查报告、结算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结算审核

报告、财务决算审核报告、审计报告、施工总结报告、竣工验收报告;

(9) 相关图件 (现状图、专项规划图、工程设计图、勘测定界图、竣工图);

- (10) 工程相关材料合格证、试化验成果报告;
- (11) 工程整改资料;
- (12) 项目变更资料;
- (13) 评审意见或结论;
- (14) 资金申请资料、文件;
- (15) 监测及评估等报告、绩效自评材料、中央资金、地方投入资金使用情况;
- (16) 会议记录、纪要、影像资料;
- (17) 相关政策性管理文件;
- (18) 管护移交书;
- (19) 各类检查、巡查记录、文件等资料;
- (20) 施工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建造师及项目经理证书、五大员证书 (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 监理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总监执业资格证书、现场监理工程师证书;
- (21) 工程量计量表;
- (22) 工程进度款申请、拨付文件;
- (23) 工程款审核收支凭证及汇总;
- (24) 项目财务管理账目等资料;
- (25) 其他具有历史佐证的相关资料、文件、报告说明等。